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66号

## 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肖杰俊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李洪斌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贺伟涛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冯 昵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
金晓斌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
孙保平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28日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花王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部分追溯调整，追溯调整后将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73,477,380.00元，占更正后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41%；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73,477,380.00元，占更正后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.6%；2020年总资产减少73,477,380.00

元，占更正后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2.0%。上述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盈转亏。

另经查明，ST 花王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主要原因为对 2017 年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，针对上述商誉减值违规行为，江苏证监局已对公司作出《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80 号）。

综上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，影响净资产、净利润等多个会计科目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且进行差错更正后，公司当年业绩由盈转亏，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就上述违规事实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时任董事肖杰俊（2019 年 5 月 16 日至今）、李洪斌（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）、贺伟涛（2021 年 3 月 29 日至今），时任独立董事冯昵（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）、金晓斌（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）、孙保平（2021 年 3 月 29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签字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肖杰俊、李洪斌、贺伟涛及时任独立董事冯昵、金晓斌、孙保平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